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將原第十八條第四項移列為第十七條第四項，爰修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之來源依據。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將原第十八條第四項移列為第十七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